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1號

上訴人 臧巴拉佛教文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珠晉源

訴訟代理人 林瑞珠律師

被上訴人 旦增沙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萬9,151元（即本訴敗訴部分308萬0,384元、反訴敗訴部分208萬8,76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2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則顯